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3.2 存放地点	55
13.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340	
交易代码	008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0,175,472.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A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40	00834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40,140,538.83 份	34,933.9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 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1、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将采用代表性分层抽样复制法对标的指数进行跟踪。 分层抽样复制法指的是采用一定的抽样方法从构成指数的成份债券及备选成份券中抽取若干成份券,或必要时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成用于复制指数跟踪组合的方法。采取该方法可以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有效减少组合维护及再平衡的所需的费用。 本基金将首先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债券的公开评级、隐含评级、剩余期限、久期、历史流动性、国债利差及收益率等进行分析,在以成份债券评级分布、久期与指数一致为基本目标的基础上,选择在同隐含评级范围内,流动性最好的成份券作为备选,在此基础上,在可成交的情况下再依次考虑风险的充分分散以及提升组合收益。最终使得构建的组合为流动性最好的成份券。并与标的指数在公开评级分布、剩余期限等分布特征上尽可能相似,从而达到组合在具有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复制标的指数的目的。 由于采用抽样复制,本基金组合中的个券只数、权重和债券品种与标的指数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基金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可通过风险可控的积极管理比如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债券回购等投资获得超额收益,以弥补基金费用等管理成本,控制与标的指数的偏

	离度。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完全复制指数进行投资。 2、债券投资组合的优化 为更好地跟踪指数走势，基金管理人将采取适当方法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整体优化调整，如“久期匹配”、“期限匹配”等。 （1）久期匹配 “久期匹配”策略是指以投资组合久期与标的指数久期一致为目标，从而使得在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的情况下，债券投资组合和标的指数走势一致。 （2）期限匹配 “期限匹配”是指衡量各个期限的债券权重，力争基金组合各个期限段权重与标的指数分布相匹配，减少期限利差变动造成的跟踪误差。 3、类属配置包括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代表性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40088-96588
传真	021-68887997	0551-6597048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	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	200120	230001
法定代表人	赵万里	吴学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http://www.hffund.com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8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A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54,862.89	774.57
本期利润	5,301,001.31	456.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8	0.006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8%	0.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8%	0.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301,123.53	330.6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8	0.00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5,441,662.36	35,264.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8	1.009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98%	0.9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	0.03%	-0.03%	0.04%	0.7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8%	0.03%	-0.26%	0.04%	1.24%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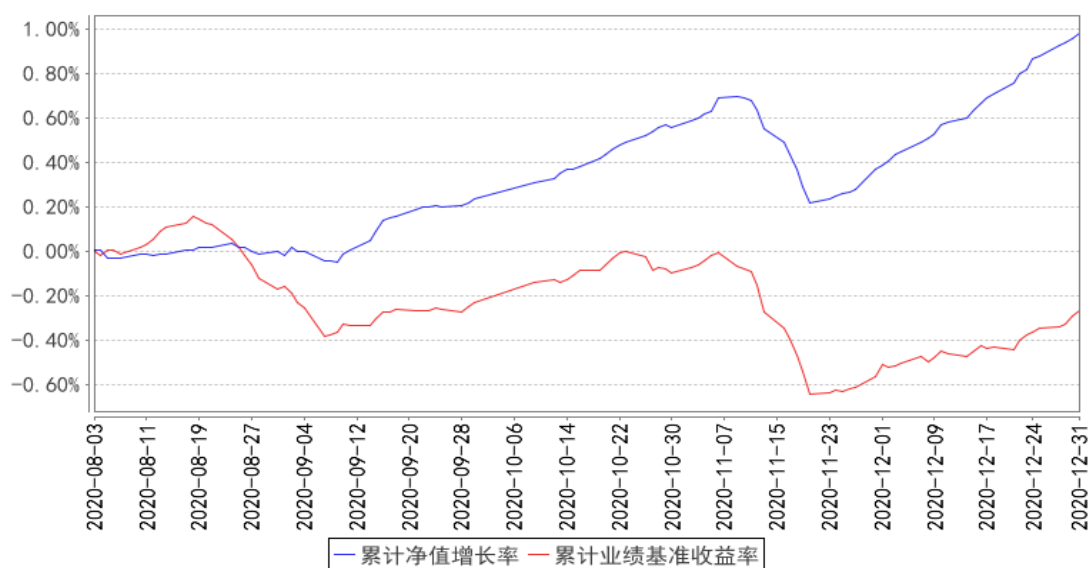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1%	0.03%	-0.03%	0.04%	0.7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5%	0.03%	-0.26%	0.04%	1.2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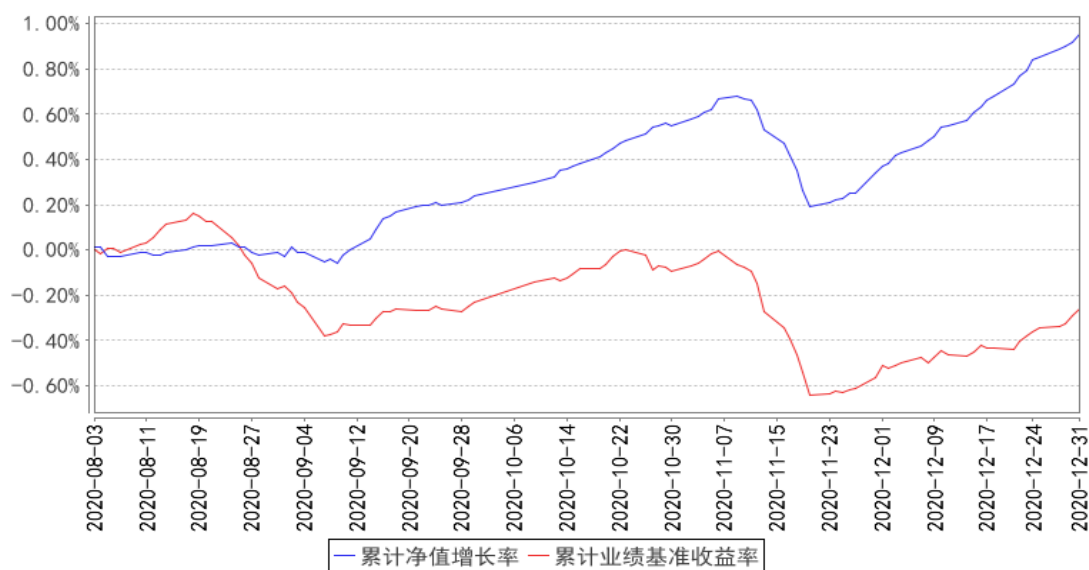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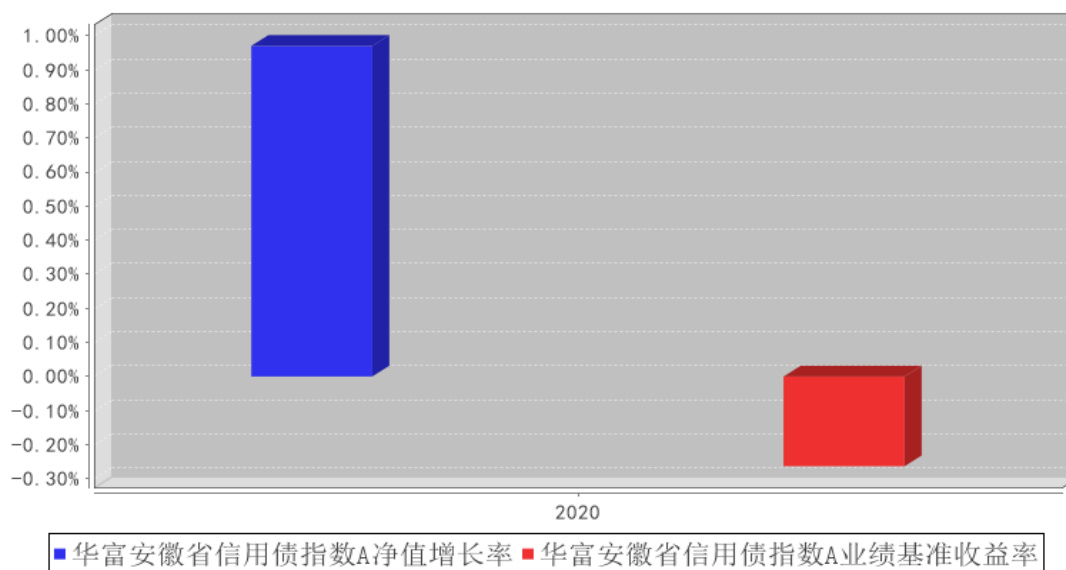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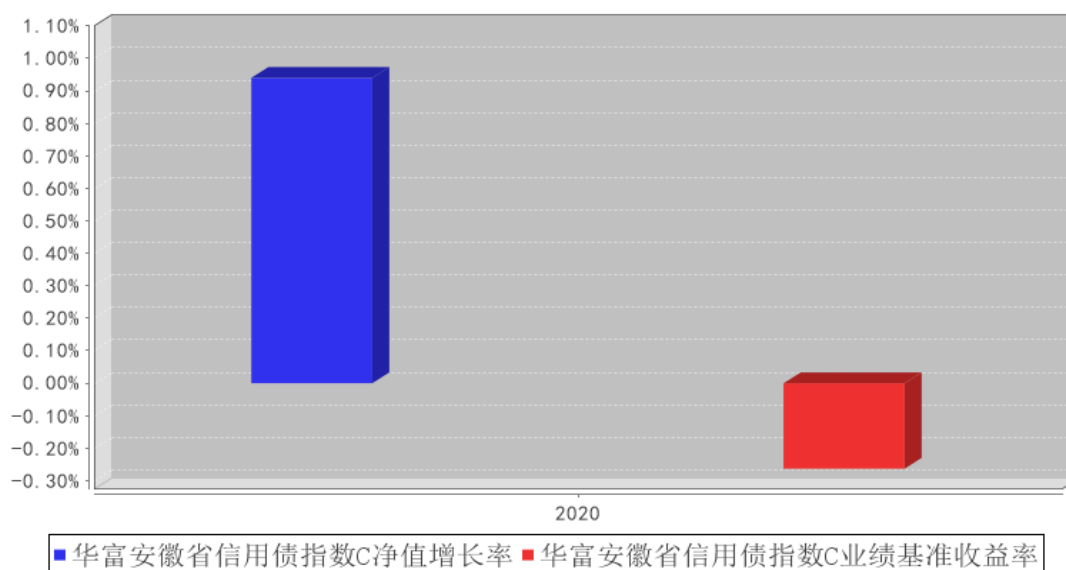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到 2021 年 2 月 3 日。本报告期，本基金仍在建仓期内。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 47 号文核准开业，4 月 19 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5 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债-0-5 年中高等级交易所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富成长企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共四十三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娅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	2020 年 8 月 3 日	-	15 年	美国肯特州立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宏观量化中心总经理。2017 年 4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任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中债-0-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郜哲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基金经理、华富中证	2020 年 8 月 3 日	-	6 年	北京大学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7 年 4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任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中证1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中证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中债-0-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尤之奇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	2020 年 8 月 17 日	-	10 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本科学历。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助理，兴业银行银行合作中心基金负责人。2017 年 6

	数基金基金经理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

张娅、郇哲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尤之奇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

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是波荡起伏的一年，疫情对全球产生了深远影响，自 1 月 20 日武汉封城后，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海外疫情日益严重，每日新增人数高达 70 万，累计近 1 亿人感染新冠疫情，全球经济出现断崖式下滑，各国行情开启放水模式。

国内经济方面，自 3 月在政府托底的宽财政政策下，经济边际恢复较快。1 季度受疫情影响，GDP 同比下滑-6.8%。二季度随着复产复工，政府出台强有力的宽信用措施后，PMI 连续 10 个月在 50 以上，随后 2、3、4 季度 gdp 分别为 3.2%、4.9% 以及 6.5%，经济复苏势头强劲。社融数据在全年无论质量与数量都始终较为乐观。进出口数据在全球停工停产背景下，规模与份额创历史新高。

货币政策上，央行按照重点控制疫情、统筹疫情防控和有序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恢复发展三个阶段，有针对性地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2-4 月通过定向降准，出台贷款再贴现政策，投放流动性、降低 lpr 支持实体经济复苏。银行间资金利率一段时间内始终在 1% 以内。随着经济加快恢复，5 月开始货币政策转为紧平衡，资金利率回到 2% 左右。随着 11 月永煤事件发酵，为防止信用风波涉及到银行间流动性，央行再次采取宽松货币政策，银行间隔夜利率由 2.5% 迅速下滑至 1% 以下，并持续至年底。

信用环境上，由于国内政府保就业，精准定位的货币政策出台及时，因此在疫情期间信用环境并未明显变差，反而随着逆周期刺激，企业的盈利状况改善，直到永煤事件之后，市场对效率较低，处于两高一剩的国企的信用担忧才开始加剧。

债券市场在 2020 年经历了一波快速牛熊转换。在年初疫情发生后，随着宽松的货币环境，各期限债券收益率一度下行至历史最低位，其中 10 年国开债收益率较年初最多下行 80bp，5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120bp。随着经济复苏，央行收紧货币流动性，债券在 5 月迅速转熊，并在 7 月收益率回到年初水平。随后利率债供给放量以及银行超储率较低的压力下，收益率持续走高。直到年底央行在再次放松货币政策后，收益率才有所下行。

本基金尚在建仓期。安徽省信用债由于市场认可度较高，本基金在永煤事件后对成分券快速进行加仓，虽有一定回撤但随后净值回升并达到新高。在永煤事件得到平息后，在合同允许范围内通过杠杆加仓了利率债和存单，并获得了一定超额收益。本基金今年收益 0.98%，业绩比较基准-0.26%。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正式成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98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098 元，本报告期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0.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6%；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95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095 元，本报告期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0.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由于去年低基数带来的高增长已在预期之内，但国内社融数据在 11 月已经见顶，经济有见顶回落态势。随着海外疫苗接种顺利，复工加快后，由于供给短缺导致的通胀上涨有望得到抑制。而目前通胀水平尚未到达海外央行目标水平，海外资金仍将宽松。全球疫情仍在蔓延，国内疫情零星散发对经济增长有一定影响。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疫情后逆全球化趋势更加明显，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冲击，全球经济可持续增长存在挑战未来经济复苏持续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货币政策在“不急转弯”和“稳”的基调下短期并不具备大幅收紧流动性的可能，总体有利于中短端期限债券。

信用环境随着经济不确定性的增大，流动性的收紧，相对去年是边际转坏的，因此本基金在操作上，将维持抽样复制的策略，久期盯住标的指数，或稍放短，抽样时券种选择上，维持高等级，规避两高一剩行业和经济落后区域的城投，在跟踪指数的基础上适度进行杠杆操作，努力为

投资人获得更高的超额收益并规避风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监察稽核工作从制度建设和内部监察稽核入手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监察，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逐步建立和完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2020 年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廉洁从业管理，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费用报销管理细则》，促进了公司营销费用管理合规有序开展，加强了公司内部廉洁从业管理，也保障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用基金财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流程及妥善管理业务过程中的风险；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融券管理工作流程》，以建立专户融券打新业务融券管理工作流程、保障专户融券打新产品交易的正常进行及有效控制专户融券操作风险；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池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旗下基金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的操作、防范信用风险、降低利率风险及保障基金正常运作；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规范了债券的投资行为，以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并服务于债券投资策略。监察稽核的监督范围覆盖了公司的所有部门和业务环节，基本建成了以法务、稽核、合规以及风险控制为核心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稽核的风险控制体系。2020 年度公司上述部门各司其职，在公司日常运营中起到了事前防范风险、事中控制风险以及事后评估风险的作用。

2、多方位开展监察稽核工作，不断提高稽核覆盖面和检查力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监察稽核工作的开展，公司的各个部门、各项业务的规范性和完善性都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各部门及时发现和弥补了制度建设中的漏洞和缺陷，实际业务操作流程更加科学有效。

3、加强风险监控，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通过对各基金的运行状况、投资比例、相关指标进行监控和跟踪，及时报告异常情况，确保基金投资规范运作。

4、扩大风险控制工作的覆盖面。风险控制工作不再局限于投资管理，从公司运营整体规范要求，风险控制渗透在业务的各个环节和所有部门，每月定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进行及时的风险揭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

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 5,301,457.41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301,454.17 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

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1）6-5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中债-安徽省信用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8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富中债-安徽省信用债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8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富中债-安徽省信用债基金及其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富中债-安徽省信用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富中债-安徽省信用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富中债-安徽省信用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富中债-安徽省信用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基金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俊炜	朱慧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593,492.23
结算备付金		1,441,952.82
存出保证金		41,38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64,747,3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64,747,3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9,075,321.4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675,899,44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999,54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50.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075.97
应付托管费		23,025.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0,351.71
应交税费		57,254.33
应付利息		19,116.6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34,000.00
负债合计		130,422,521.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40,175,472.78
未分配利润	7.4.7.10	5,301,45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476,92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5,899,448.68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98 元，基金份额总额 540,140,538.83 份；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95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933.95 份。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份额总额合计为 540,175,472.78 份。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8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8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038,282.50
1. 利息收入		10,384,261.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6,910.90
债券利息收入		9,762,569.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4,780.9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91,802.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91,802.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154,180.0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40
减：二、费用		1,736,825.0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33,178.09
2. 托管费	7.4.10.2.2	111,059.3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7.66
4. 交易费用	7.4.7.19	13,587.53
5. 利息支出		999,621.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99,621.51
6. 税金及附加		29,002.81
7. 其他费用	7.4.7.20	250,348.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1,457.4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1,457.41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8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8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0,299,560.54	-	540,299,560.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01,457.41	5,301,457.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4,087.76	-3.24	-124,091.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5,190.17	355.32	55,545.49
2. 基金赎回款	-179,277.93	-358.56	-179,636.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	-	-	-

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0,175,472.78	5,301,454.17	545,476,926.95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赵万里</u>	<u>曹华玮</u>	<u>邵恒</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72 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6-52 号）。有关基金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基金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2)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

告〔2017〕13 号）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如下：

①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

②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 号），估值处理如下：

①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S \times (1-LoMD)$

其中：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② 引入看跌期权计算该流通受限股票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LoMD=P/S$ ，P 是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③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在估值日按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确定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

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最后一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及红利再投资形式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统治》（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税率缴纳增值税。

（二）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融服务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注]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接地方税务局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税税率，由原来的 1%调整为 2%。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93,492.2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593,492.2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2,062,073.98	100,968,500.00
	银行间市场	564,839,406.07	563,778,800.00
	-	-	-
	合计	666,901,480.05	664,747,3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66,901,480.05	664,747,300.00	-2,154,180.0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35.0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13.79
应收债券利息	9,074,352.12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20.46
合计	9,075,321.45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0,351.71
-	-
合计	20,351.7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上清账户维护费	4,500.00
应付审计费	35,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50,000.00
中债账户维护费	4,5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140,000.00
合计	234,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A

项目	本期 2020 年 8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40,128,760.93	540,128,760.93
本期申购	28,663.34	28,663.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885.44	-16,885.4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40,140,538.83	540,140,538.83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C

项目	本期 2020 年 8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70,799.61	170,799.61
本期申购	26,526.83	26,526.8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2,392.49	-162,392.4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4,933.95	34,933.95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454,862.89	-2,153,861.58	5,301,001.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9.32	-87.10	122.22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0.76	-131.50	229.26
基金赎回款	-151.44	44.40	-107.0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455,072.21	-2,153,948.68	5,301,123.53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74.57	-318.47	456.10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 动数	-304.63	179.17	-125.46
其中：基金申 购款	292.72	-166.66	126.06
基金赎 回款	-597.35	345.83	-251.52
本期已分配利 润	-	-	-
本期末	469.94	-139.30	330.6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2,426.5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4,318.03
其他	166.29
合计	116,910.9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91,802.4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191,802.42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86,087,372.1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78,013,625.26
减：应收利息总额	9,265,549.3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91,802.42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8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4,180.0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154,180.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154,180.05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
----	--------------------------------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40
-	-
合计	3.40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8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120.0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2,467.50
-	-
合计	13,587.53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8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14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2,000.00
指数使用费	62,848.13
其他	500.00
合计	250,348.13

注：其他所列金额为证券账户开户费 400 元，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100 元。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8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222,753,400.0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8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4,091,0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交易产生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8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3,178.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0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E \times \text{年}$

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059.36

注: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A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C	合计
华安证券	-	25.69	25.69
合计	-	25.69	25.69

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 按月支付。计算公式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没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没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	159,999,000.00	29.6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999,000.00	14.81

份额单位：份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8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492.23	82,426.58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661024	16 皖交控 MTN002A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51	27,000	2,713,770.00
101661025	16 皖交控 MTN002B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79	200,000	20,158,000.00
101760064	17 滁州城投 MTN002	2021 年 1 月 4 日	102.46	300,000	30,738,000.00
190214	19 国开 14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19	101,000	10,119,190.00
200211	20 国开 11	2021 年 1 月 4 日	99.60	100,000	9,960,000.00
合计				728,000	73,688,96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其中 30,000,000.00 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到期，30,000,000.00 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并提供咨询和建议。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监控。公司设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有权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上报总经理，通报督察长。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49,948,000.00
A-1 以下	
—	
未评级	87,266,800.00
合计	137,214,8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的未评级债券未超短期融资券。本基金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87,573,000.00
合计	87,573,000.00

注：

本基金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202,790,500.00
AAA 以下	294,306,800.00
—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497,097,300.00

注：

本基金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87,573,000.00
AAA 以下	
—	
未评级	
合计	87,573,000.00

注：

本基金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13.3 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市场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93,492.23	-	-	-	-	-	593,492.23
结算备付金	1,441,952.82	-	-	-	-	-	1,441,952.82
存出保证金	41,382.18	-	-	-	-	-	41,38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2,515,800.00	278,247,000.00	243,984,500.00	-	-	664,747,3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9,075,321.45	9,075,321.45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2,076,827.23	142,515,800.00	278,247,000.00	243,984,500.00	-	9,075,321.45	675,899,448.6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50.18	150.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9,075.97	69,075.97
应付托管费	-	-	-	-	-	23,025.34	23,025.3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999,545.00	-	-	-	-	-	129,999,545.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58	2.5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0,351.71	20,351.71
应付利息	-	-	-	-	-	19,116.62	19,116.62
应付利润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57,254.33	57,254.33
其他负债	-	-	-	-	-	234,000.00	234,000.00
负债总计	129,999,545.00	-	-	-	-	422,976.73	130,422,521.73
利率敏感度	-127,922,	142,515,8	278,247,000	243,984,5	-	8,652,344.	545,476,926.

缺口	717.77	00.00	.00	00.00		72	95
----	--------	-------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本表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作为期限分类标准。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除利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下降 25 基点	351,157.93
	市场利率上升 25 基点	-350,748.06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64,747,300.00	12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64,747,300.00	121.87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票类权益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因此若除利率和汇率外的其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基金持有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则本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7.4.13.4.3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1. 置信区间（95%）	
	2. 观察期（1 年）	
	—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合计	24,569,798.0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基金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分为三层：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根据通知要求，年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分层列示如下：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一 层 次		—
—		
第二层次	664,747,300.00	—
第 三 层 次		—
—		
合计	664,747,300.00	—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

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的要求,本基金对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上述资产计入第二层次。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64,747,300.00	98.35
	其中:债券	664,747,300.00	98.3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35,445.05	0.30
-	-	-	-
8	其他各项资产	9,116,703.63	1.35
9	合计	675,899,448.68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077,000.00	14.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077,000.00	14.68
4	企业债券	100,968,500.00	18.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7,214,800.00	25.16
6	中期票据	258,914,000.00	47.4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87,573,000.00	16.05
-	-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64,747,300.00	121.8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14	19 国开 14	500,000	50,095,000.00	9.18
2	112009322	20 浦发银行 CD322	500,000	48,585,000.00	8.91
3	143478	18 皖投 01	400,000	40,108,000.00	7.35
4	112470	16 江控 01	400,000	40,036,000.00	7.34
5	112003039	20 农业银行 CD039	400,000	38,988,000.00	7.1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382.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075,321.4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	-	-
8	其他	-
9	合计	9,116,703.6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华富 安徽省 信用 债指 数 A	200	2,700,702.70	539,995,000.00	99.97	145,538.83	0.03
华	37	944.16	0.00	0.00	34,933.95	100.00

富 安 徽 省 信 用 债 指 数 C						
合 计	237	2,279,221.40	539,995,000.00	99.97	180,472.78	0.03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A	119.26	0.000022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C	—	—
	合计	119.26	0.000022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A	华富安徽省信用债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540,128,760.93	170,799.6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28,663.34	26,526.8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6,885.44	162,392.4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0,140,538.83	34,933.9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2020 年 2 月 2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龚炜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 2020 年 2 月 2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龚炜先生不再担任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3. 2020 年 2 月 2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龚炜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4. 2020 年 2 月 2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龚炜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5. 2020 年 2 月 2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龚炜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6. 2020 年 2 月 2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龚炜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7. 2020 年 4 月 21 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聘任邵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8. 2020 年 5 月 11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倪莉莎女士不再担任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9. 2020 年 5 月 11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

聘陶祺先生为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0. 2020 年 5 月 11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陶祺先生为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1. 2020 年 5 月 11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陶祺先生为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12. 2020 年 5 月 11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陶祺先生为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3. 2020 年 6 月 28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章宏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聘任赵万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14. 2020 年 8 月 17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尤之奇先生为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5. 2020 年 8 月 26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陈奇先生为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6. 2020 年 11 月 9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张惠女士为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7.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张娅女士不再担任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8.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郜哲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9.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基金本年度需支付给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 3.5 万元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1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安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我公司修订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选择了研究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信息资讯服务能力强的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华安证券 2 个席位。

3)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222,753,400.00	100.00%	4,091,000,000.00	100.00%	-	-

注：债券交易中企业债及可分离债券的成交金额按净价统计，可转债的成交金额按全价统计。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4 月 27 日
2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4 月 27 日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4 月 27 日
4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4 月 27 日
5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4 月 27 日
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5 月 8 日
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银联支付通道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6 月 1 日
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6 月 12 日
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7 月 1 日
1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7 月 1 日
1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7 月 8 日
1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7 月 9 日
1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暂停服务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7 月 18 日
1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7 月 31 日
1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8 月 24 日
16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8 月 27 日
17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9 月 1 日
1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11 月 7 日
2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在微信直销平台上交易申购定投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11 月 7 日
2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微信网上直销系统端口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11 月 7 日
22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12 月 3 日
23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12 月 7 日
2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0. 8. 3-2020. 12. 31	159,999,000.00	0.00	0.00	159,999,000.00	29.62
	2	2020. 8. 3-2020. 12. 31	149,999,000.00	0.00	0.00	149,999,000.00	27.77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报告期内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也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